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 0122 执 1711-1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新街 1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32794802-0。

法定代表人李涛，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东谊地板辅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新城开发区龙脊山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潘正江，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合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潘正好，总经理。

被执行人潘正江，男，汉族，1970 年 6 月 15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2 号 57 幢 501 室，现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南路 199 号星河府 6 幢 25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006157514。

被执行人孙红，女，汉族，1975 年 10 月 1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南路 199 号星河府 6 幢 25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7510013521。

被执行人赵海平，男，汉族，1940 年 3 月 6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2 号 57 幢 5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400306751X。

被执行人李定桂，女，汉族，1946 年 7 月 12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2 号 57 幢 5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4607127528。

被执行人潘正好，男，汉族，1973年10月30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南路88号元一柏庄2幢1008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7310307513。

被执行人徐娟，女，汉族，1981年10月22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南路88号元一柏庄2幢1008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8110227521。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东谊地板辅材有限公司、合肥合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潘正江、孙红、赵海平、李定桂、潘正好、徐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皖0122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合肥东谊地板辅材有限公司、合肥合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潘正江、孙红、赵海平、李定桂、潘正好、徐娟银行存款25710000元（含诉讼费158347元、执行费9200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提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财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 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于 恺 琳